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紹鈞

電話：(02)23767159

傳真：(02)27365061

電子郵件：sclin00585@tipo.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0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80006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處分函 (JCS41080006610.pdf)

電子文書

主旨：為便捷電腦伴唱機之利用人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本局已

指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敬請協助

宣導並轉知所轄商圈、營業場所，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飯店、餐飲及商圈店家等營業場所提供電腦伴唱機給消費者點唱，會涉及公開演出他人音樂著作行為，應向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下稱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方屬合法，未經同意或授權之利用行為，會有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而要負刑事責任。目前經本局許可設立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及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等二家，而伴唱機中所灌錄之曲目動輒數千至萬首以上，通常都會同時利用到上述二家集管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所以須取得二家集管團體之授權，才能安心利用，先予說明。
- 二、為便利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本局已指

定營利性利用之電腦伴唱機實施共同費率，目前為「每年



商業科 收文:108/11/04



每台7,000元，未稅」，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並由MÜST擔任共同費率收取單一窗口（詳情請參考本局108年6月26日智著字第10816007150號函，如附件），店家只要向MÜST繳費後，即可取得二家集管團體(MÜST、ACMA)之授權，降低協商授權之行政成本。

三、綜上，為落實使用者付費、支持鼓勵創作，及避免未付費而產生著作權侵害，要負民、刑事責任之問題，敬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轄商圈、營業場所可透過單一窗口取得共同費率之授權，單一窗口請洽MÜST賴小姐(電話：02-2511-0869#290、電子郵件：ann.lai@must.org.tw)及張小姐(02-2511-0869#265、電子郵件：penny.chang@must.org.tw)，至鈞公誼。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工業發展處、彰化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瑞影股份有限公司、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噪國際影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點將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音霸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影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副本：

電 2019/11/04
交 12:40:38 章